中国证券报
■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

（上接B283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48、指证券：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8、指证券：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负责人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负责人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目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开始募集两个工作日前将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不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目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开始募集两个工作日前将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基金份额变动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基金份额变动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媒体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性。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政策、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订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订立。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负责人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负责人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目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开始募集两个工作日前将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不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目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开始募集两个工作日前将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基金份额变动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媒体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性。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基金份额变动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媒体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性。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政策、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订立。
第二部分 释义	48、指证券：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8、指证券：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未能办理的投资价值，目主张出投资决策，目行决定是否延期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